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83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金刚石”或“郑州华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7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及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兴瀚资管—兴开源 8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通过拍卖取得天空鸿鼎持有的 91,954,023 股豫金刚石股票，占豫金刚石总股本的 7.63%。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通过银行向天空鸿鼎发放委托贷款，天空鸿鼎以其持有的豫金刚石股票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目前天空鸿鼎已进入破产程序，基于化解委托贷款项目风险，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天空鸿鼎持有的 91,954,023 股豫金刚石股票，未来 12 个月将择机减持。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0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 98.6%。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问询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请具体说明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的持股目的，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减持计划，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等是否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公司回复】

经向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瀚资管”）书面问询，回复如下：

(1) 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的持股目的

2016 年 11 月,兴瀚资管代表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通过银行向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空鸿鼎”)发放委托贷款,天空鸿鼎以其持有的 91,954,023 股豫金刚石股票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自 2018 年 6 月天空鸿鼎未能按期支付委托贷款利息以来,兴瀚资管代表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通过委托贷款银行采取了包括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参与破产债权申报等风险处置措施,但处置过程中障碍较多,处置进展缓慢,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

基于加快化解项目风险的需要,兴瀚资管代表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竞拍取得天空鸿鼎所持 91,954,023 股豫金刚石股票,已取得法院裁定书,尚未完成过户。待完成过户后,天空鸿鼎破产管理人将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优先向质权人委托贷款银行分配质押股票的司法拍卖款,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将收到委托贷款银行分配的司法拍卖款。

(2)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减持计划,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兴瀚资管代表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通过银行向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证远洋”)发放委托贷款,天证远洋以其持有的 229,885,057 股豫金刚石股票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自 2018 年 6 月天证远洋未能按期支付委托贷款利息以来,兴瀚资管代表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通过委托贷款银行采取了包括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参与破产债权申报等风险处置措施,但处置过程中障碍较多,处置进展缓慢,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基于化解自身风险的需要,兴瀚资管代表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已参与天证远洋所持 229,885,057 股豫金刚石股票的司法拍卖,并竞得天证远洋所持 229,885,057 股豫金刚石股票,法院尚未出具裁定书,除此之外无其它增持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兴瀚资管代表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后将申请解除豫金刚石股票三年期定增的限售。在未来 12 个月内，兴瀚资管代表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完成解禁后将根据减持相关规定择机减持豫金刚石股份。

兴瀚资管代表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 兴瀚资管代表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无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2、2018 年以来公司部分合作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存在断贷、抽贷或要求公司提前还款情形，公司融资渠道受阻，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 257.09 万元。请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公司是否仍存在流动性风险，若是，请向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约 134 万元，同时，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付息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6 亿元，预计负债 29.51 亿元，公司存在债务压力较大及流动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3、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19,654.94 万元，2020 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5,714.48 万元，请公司说明截至第三季度末是否仍存在亏损等经营风险并向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出现大额亏损，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9,654.94 万元，同比下降 5,493.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98,340.98 万元，同比下降 2,291.01%；2020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14.48 万元，同比下降 853.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6,536.46 万元，同比下降 457.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连续为负，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仍存在亏损等经营风险。2020 年 7 月-9 月，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0,000.00 万元~

15,000.00 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并注意投资风险。

4、请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变化与基本面是否匹配；请结合公司股价近三个月的涨幅及市盈率、市净率、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减持股份及减持计划等，对公司股价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 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持续推进普通单晶金刚石、大单晶金刚石的生产经营，2020 年，受疫情对经济带来的巨大冲击，公司各项业务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受资金流动性紧张、诉讼仲裁等风险挑战，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一手抓好疫情防控，一手推进复工复产。2020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53.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14.48 万元，较上年下降 853.6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根据诉讼及判决情况计提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以及受流动性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人造金刚石单晶及大单晶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毛利率也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主营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目前，公司业绩处于亏损状态，股价近三个月走势为上涨趋势，公司近期涨幅较公司基本面偏离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不要盲目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股价、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所属分类行业可比公司的股价、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		近三个月 累计涨跌幅	每股收益 （2020年 半年度）	静态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7月20日	10月20日				
黄河旋风	3.08	3.89	26.30%	-0.0523	-74.38	1.36
中兵红箭	11.54	10.46	-9.36%	0.1312	79.73	1.75
豫金刚石	2.18	8.52	290.83%	-0.2963	-28.75	75.33

自2020年7月20日至10月20日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290.83%，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根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公司基本面偏离较大。公司提请投资者合理预期、理性判断，注意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3）股份减持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强制拍卖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末减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5、请核实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6、请说明公司近三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自查，公司近三个月未接受媒体采访，未接受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也未在自媒体宣传等过程中泄露相关未披露信息，对于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上咨询的问题，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前提下，公司进行了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答复，具体回复内容可详见<http://irm.cninfo.com.cn/ircs/index>。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7、2020年5月5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2019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29号），要求你公司在5月12日前对有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2020年5月7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违规行为核查通知书（创业板核查函〔2020〕第2号），要求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2020年9月1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13号），要求你公司在9月10日前对有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截至10月20日，你公司仅对上述函件的部分问题进行回复。请你公司尽快回复我部问询。

【公司回复】

由于函件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所涉诉讼事项较多且因相关诉讼新增进展等原因，经过全面核查后，仍需进一步核查及与相关方确认与核实。

关于剩余问询事项的回复，公司争取尽快完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函件回复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抱歉，敬请投资者谅解。

8、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2日